



约翰·克利斯朵夫

三

罗曼·罗兰 著



约翰·克利斯朵夫

三

罗曼·罗兰著

傅雷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北京

第 三 册

目 次

卷六·安多纳德.....	1
卷七·户内	
卷七初版序.....	101
第一部	105
第二部	171
卷八·女朋友们.....	273

卷六·安多纳德

耶南是法国那些几百年来株守在内地的一角，保持着纯血统的旧家之一。虽然社会经过了那么多的变化，这等旧家在法国还比一般意料的为多。它们与乡土有多多少少连自己也不知道的，根深蒂固的联系，直要一桩极大的变故才能使它们脱离本土。这种依恋的情绪既没有理智的根据，也很少利害关系；至于为了史迹而引起思古之幽情，那也只是少数文人的事。羁縻人心的乃是从上智到下愚都有的一种潜在的，强有力的感觉，觉得自己几百年来成了这块土地的一分子，生活着这土地的生活，呼吸着这土地的气息，听到它的心跟自己的心在一起跳动，象两个睡在一张床上的人，感觉到它不可捉摸的颤抖，体会到它寒暑旦夕，阴晴昼晦的变化，以及万物的动静声息。而且用不着景色最秀美或生活最舒服的乡土，才能抓握人的心；便是最朴实，最寒素的地方，跟你的心说着体贴亲密的话的，也有同样的魔力。

这便是耶南一家所住的那个位于法国中部的省份。平坦而潮湿的土地，没有生气的古老的小城，在一条浑浊静止的运河中映出它黯淡的面目；四周是单调的田野，农田，草原，小溪，森林，随后又是单调的田野……没有一点胜景，没有一座纪念建筑，也没有一件古迹。什么都不能引人入胜，而一切都

教你割舍不得。这种迷迷忽忽的气息有一股潜在的力：凡是初次领教的都会受不了而要反抗的，但世世代代受着这个影响的人再也摆脱不掉，他感染太深了；那种静止的景象，那种沉闷而和谐的空气，那种单调，对他自有一股魅力，一种深沉的甜美，在他是不以为意的，加以菲薄的，可是的确喜爱的，忘不了的。

耶南世代住在这个地方。远在十六世纪，就有姓耶南的人住在城里或四乡：因为照例有个叔祖伯祖之流的人，一生尽瘁于辑录家谱的工作，把那些无名的，勤勉的，微末不足道的人物的世系整理起来。开头只是些农夫，佃户，村子里的工匠，后来在乡下当了公证人的书记，慢慢的又当了公证人，终于住到县城里来。安东尼·耶南的父亲，奥古斯丁，做买卖的本领很高明，在城里办了个银行。他非常能干，象农夫一样的狡猾，顽强，做人挺规矩，可并不太拘泥，做事很勤，喜欢享受；因为嘻嘻哈哈的好挖苦人，什么话都直言无讳，也因为他富有资财，所以几十里周围的人都敬重他，怕他。他个子又矮又胖，精神抖擞，留着痘疤的大红脸上嵌着一对炯炯有神的小眼睛，从前出名是个好色的，至今也还有这个嗜好。他喜欢说些粗野的笑话，喜欢好吃好喝。最有意思的是看他吃饭：儿子以外，几个和他一流的老人陪着他：推事，公证人，本堂神甫等等，——（耶南老头儿是瞧不起教士的，但若这教士能够大嚼的话，他也乐意跟他一块儿大嚼），——都是些南方典型的结实的汉子。那时满屋子都是粗野的戏谑，大家把拳头望桌上乱敲，一阵阵的狂笑狂叫。快活的空气引得厨房里的仆役和

街坊上的邻居都乐开了。

后来，在夏季很热的一天，老奥古斯丁只穿着件衬衣下地窖去装酒，得了肺炎。不出二十四小时，他就动身往他世界去了；他不大相信什么他世界，但象内地反对教会的布尔乔亚一样，在最后一分钟内还是办妥了所有的教会仪式，一则使家里的妇女不再噜苏，二则他对这些手续也无所谓……三则死后之事究竟也不可不知……

儿子安东尼接了他的买卖。他也是个矮胖子，一张绯红的喜洋洋的脸，不留胡子，只留鬓脚，说话急促而含糊，声音很响，常常有些剧烈而短促的小动作。他没有父亲那种理财的本领，但办事能力还不坏。银行因为历史悠久，正在一天天的发达，他只要按部就班的继续下去就行了。他在当地颇有善于经商的名气，虽然他对事业的成功并没多大贡献。他只是很有规律很肯用心罢了。做人很体面，到处受到应有的尊重，他殷勤，爽直，对某些人也许太亲狎了些，真情也流露得太多了些，有点儿平民气息，可是不论城里乡下，他人缘都很好。他虽不浪费金钱，却很滥用感情，动不动会流泪，看到什么灾难会真诚的难过，使受难的人感动。

象多数内地人一样，政治在他思想上占着很大的地位。他是表面上很激烈而骨子里很温和的老革命党，褊狭的自由主义者，爱国主义者，并且学着父亲的样反对教会。他是市参议员，象同僚们一样以捉弄本区的神甫或本城妇女所崇拜的宣道师为乐。法国小城里的反教会的举动，永远是夫妇争执中的一个节目，是丈夫与妻子暗斗的一种借口，差不多没有一个家庭能够避免的。

安东尼·耶南对文学也很有抱负。跟他那一代的内地人一样，他颇受拉丁文学的熏陶，有些篇章能够背诵如流；而拉·封丹，布瓦洛，伏尔泰等的格言，十八世纪小品诗人的名句，他也记得不少，还写些摹仿他们的诗。他熟人中有这个癖的不止他一个；而这个癖也增加了他的声誉。大家传诵他的滑稽诗，四句诗，步韵诗，折句，讥讽诗，歌谣，有时是很唐突的，可是不乏风趣。口腹之欲的神秘在诗中也没有被遗忘。

这个壮健，快乐，活泼的矮个子，娶的太太和他性格完全不同。她是当地一个法官的女儿，叫做吕西·特·维廉哀。这家特·维廉哀其实只是特维廉哀，他们的姓象一块石子从上面往下滚的时候一分为二，变了特·维廉哀。^①他们世代都当法官，是法国老司法界中的人物，对于法律，责任，社会的礼法，个人的尤其是职业的尊严，看得很重，做人不但诚实不欺，而且还有些迂腐。在上一世纪里，他们受过吹毛求疵的扬山尼派的影响，至今除了对耶稣会派的轻蔑以外，还留下一点悲观和郁闷的气息。他们不从好的方面去看人生，非但不想克服人生的艰难，反而想加些上去，好让自己更有权利怨天尤人。吕西·特·维廉哀就有一部分这种性格，恰恰和她丈夫粗鲁豪放的乐天主义相反。她又瘦又高，比他高出一个头，身段长得很好，很会穿扮，可是大方而不很自然，使她永远显得——仿佛是故意的——比实在的年龄大；她非常贤淑，但对别人很严，不容许有任何过失，几乎也不容许有任何缺陷：大

① 法国姓氏之前冠有“特”字，为贵族之标识。故特·维廉哀（即姓氏前冠有“特”字）与特维廉哀（特字根本即姓之一部分）所表示的出身完全不同。

家认为她冷酷，骄傲。她对宗教很虔诚，为了这个，夫妇间常常争辩。但他们很相爱；尽管争辩，彼此都觉得少不了。至于实际的事务，两人都一样的不高明：他是因为不懂人情世故，一看到笑脸，一听到好话，就会上当；她是因为对于商业全无经验，从来不预闻，也不感兴趣。

他们有两个孩子：一个是女儿，叫做安多纳德，一个是儿子，叫做奥里维，比安多纳德小五岁。

安多纳德是个美丽的褐发姑娘，一张法国式的妩媚而忠厚的小圆脸，眼睛很精神，天庭饱满，下巴很细气，小鼻子长得笔直，——好似一个法国老肖像画家所说的，是“那种清秀的，很有格局的鼻子，有种微妙的小动作，使她显得神情生动，表示她说话或听人说话的时候心中很有点儿细密的思潮”。她从父亲那儿秉受着快乐的无愁无虑的脾气。

奥里维是个淡黄头发的娇弱的孩子，身材跟父亲一样矮小，性格却完全不同。小时候不断的疾病大大的损害了他的健康；虽然家里的人因之格外疼他，但虚弱的身体使他很早就成为一个悒郁寡欢的孩子，爱幻想，怕死，没有一点儿应付人生的能力。天生的怕见人，喜欢孤独，他不愿意和别的孩子做伴，觉得和他们在一起非常不舒服；他讨厌他们的游戏，打架，尤其受不了他们的凶横。他让他们打，并非因为没有勇气，而是因为胆怯，不敢自卫，怕伤害别人；要不是靠着父亲的地位，他可能被小朋友们磨折死的。他心肠很软，灵敏的感觉近乎病态；随便一句话，一个同情的表示，或是一句埋怨，就能使他大哭一场。比他健全得多的姊姊常常嘲笑他，叫他泪人儿。

两个孩子非常相爱；可是性情相差太远，混不到一块儿。他们各过各的生活，各有各的幻想。安多纳德越长越美；人家告诉她，她自己也知道，心里很高兴，编着些未来的梦。娇弱而悒郁的奥里维，一接触外界就觉得格格不入，便躲在他荒唐的小脑子里去胡思乱想。他象女孩子一样需要爱别人，也需要别人爱他。既然过着孤独生活，不跟年龄相仿的同伴往来，他便自己造出两三个幻想的朋友：一个叫做约翰，一个叫做哀蒂安，一个叫做法朗梭阿；他老是和他们在一起，所以从来不跟周围的人在一起。他睡得很少，空想极多。早晨，人家把他从床上拉起来，他往往把赤裸的两腿挂在床外，出神了；再不然他会把两只袜子套在一只脚上。双手浸在脸盆里，他也会出神的。在书桌上写字或温课的当口，他又会几小时的胡思乱想；随后他忽然惊醒过来，发觉什么也没做。在饭桌上，人家和他说话，他会吃了一惊，过了两分钟才回答；而回答了半句又不知自己要说什么。他迷迷糊糊的听着自己的念头在胸中窃窃私语，过着内地那种度日如年的单调的岁月，被一些亲切的感觉催眠了。——空荡荡的大屋子只住了一半；有的是可怕而挺大的地窖和阁楼，上了锁的神秘的空房，百叶窗都关了，家具，镜子，烛台，都遮着布；祖先画像上的笑容老是在他的脑子里；还有帝政时代的版画，题材都是轻佻的与有德的故事。外边，马蹄匠在对门打铁，锤子一下轻一下重，呼吸艰难的风箱在喘气，马蹄受着重炙发出一股怪味道；洗衣妇蹲在河边捣衣；屠夫在隔壁屋子里砍肉；街上走过一匹马，蹄声得得；水龙头轧轧的响；河上的转桥转来转去，装着木料的沉重的船，被纤绳拉着在砌得很高的花坛前面缓缓驶过。铺着石

板的小院子有块方形的泥地，长着两株紫丁香，四周是一大堆风吕草和喇叭花，临河的平台，大木盆里种着月桂和开花的榴树。有时邻近的广场上有赶集的喧闹声，猪叫声，乡下人穿着耀眼的蓝色上衣。……星期日在教堂里，歌咏队连声音都唱不准，老教士做着弥撒快睡着了；全家在车站大路上散步，一路跟别人（他们也以为全家散步是必不可少的节目）脱帽招呼，——一直走到大太阳的田里，看不见的云雀在上空盘旋，——或者沿着明净的，死水似的河走去，两旁的白杨瑟瑟索索的发抖；……然后是丰盛的晚餐，东西多得吃不完；大家头头是道，津津有味的谈着吃喝的问题；因为在座的都是行家，而讲究吃喝在内地是桩大事，是名副其实的艺术。大家也谈到商情，说些笑话，还夹着一些关于疾病的议论，牵涉到无穷的细节……而这孩子坐在一角，不声不响象头小耗子，尽管咬嚼，可并不怎么吃东西，拚命伸着耳朵听。他把大人的话句句听着，凡是听不大清的，便用想象去补充。象旧家的儿童一样给几百年的印象刻得太深了，他有种奇特的天赋，能够猜到他还从来不曾有过而不太了解的思想。——还有那厨房，充满着神秘的血腥和各种味道；老妈子讲着奇怪而可怕的故事……最后是晚上，蝙蝠悄悄的飞来飞去，妖形怪状的东西教人害怕，那是他明知在这座老屋子里到处蠢动的，例如大耗子和多毛的大蜘蛛等等。随后是跪在床前的祈祷，根本不听自己说些什么；隔壁救济院里响起声音不平匀的钟声，那是女修士们睡觉的钟；——然后是雪白的床，给他躺着做梦的岛……

一年最好的时节是春秋两季在离城几里的别庄中过的日子。那边，一个人都看不到，尽可以称心如意的幻想。象多数

小布尔乔亚的子弟一样，两个孩子是不跟平民接触的，他们对仆役和长工还有点儿恐惧，有点儿厌恶。他们秉承了母亲的贵族脾气，——其实主要是布尔乔亚脾气，——瞧不起劳力的工人。奥里维成天骑在一株槐树的枝头读着奇妙的故事：美丽的神话，缪查或奥诺埃夫人的童话，《天方夜谭》，或是游记体的小说，因为法国内地的青年常常渴想遥远的世界，做着漫游海外的梦。一个小树林把屋子遮掉了，于是他自以为在很远的地方。但他知道离家很近，心里很高兴：因为他不大喜欢独自走远，他已经在大自然中迷失了。四周尽是树木，从树叶的空隙里可以看见远处黄黄的葡萄藤，杂色的母牛在草原上啃草，迟缓的鸣声冲破田野的静寂。尖锐的鸡啼在农庄间遥相呼应。仓屋里传出节奏不匀的捣杵声。成千成万的生灵在这个恬静的天地中活跃。奥里维不大放心的瞧着一行老是匆匆忙忙的蚂蚁，满载而归的蜜蜂象管风琴的管子一般轰轰的响着，漂亮的蠢头蠢脑的黄蜂到处乱撞，——所有这些忙碌的小虫似乎都急于要到一个地方去……哪儿呢？它们不知道。无论哪里都好！只要是到一个地方……奥里维处在这个盲目而满是敌人的宇宙内打了一个寒噤。他象一头小兔子，听到松实落地或枯枝折断的声音就会发抖……花园的那一头，安多纳德发疯似的荡着秋千，把架上的铁钩摇得吱格吱格的响，奥里维听到这个才放了心。

她也在做梦，不过依着她的方式。她成天在园子里搜索，又贪嘴，又好奇，笑嘻嘻的象画眉般啄些葡萄，偷偷的采一只桃子，爬上枣树，或是在走过的时候轻轻摇几下，让小黄梅象雨点似的掉下来，入口即化，跟香蜜一样。再不然她就不顾禁

令去采花：一眨眼她就把从早上起就在打主意的一朵蔷薇摘到手，往花园深处的夹道中一溜。于是她把小鼻子竭力往醉人的花心中嗅着，吻着，咬着，吮着；随后把赃物揣在怀里，放在她不胜奇怪的眼看在敞开着的衬衣底下膨大起来的一对小乳房中间……还有一件被禁止的，挺有意思的乐事，就是脱了鞋袜，赤着脚踏在小径的凉快的细砂上，潮湿的草地上，踩在阴处冰冷的、或是给太阳晒得滚热的石板上；再不然她走入林边的小溪，用脚，用腿，用膝盖，去接触水，泥土，日光。躺在柏树荫下，她瞧着在阳光中照得通明的手，心不在焉的尽吻着细腻丰满的手臂上象缎子一般的皮肤；她用蔓藤和橡树叶做成冠冕，项链，和裙子，再加上蓝蓟，红的伏牛花，和带着青的柏实的树枝作点缀。她把自己装成一个野蛮的小公主。然后她自个儿绕着小喷水池跳舞，伸着胳膊拚命的打转，直转到头晕眼花，才往草地上倒下，把脸钻在草里，莫名其妙的纵声狂笑，不能自己。

两个孩子就是这样的消磨他们的日子，只隔着几步路，却各管各的，——除非安多纳德走过的时候想要弄一下兄弟，抓一把松针扔在他鼻子上，或是摇他的树，威吓他要把他摔下来，或是冷不防扑在他身上吓他，嘴里叫着：“呜！呜！……”

她有时拚命要跟他淘气，哄他说母亲在叫他，要他从树上爬下来。赶到他下来了，她却上去占了他的位置不肯走了。于是奥里维叽叽咕咕，说要去告她。可是安多纳德决不会永远待在树上：她连安静两分钟都办不到。骑在树上把奥里维戏弄够了，气够了，看他快要哭出来了，她就爬下来，扑在他身上，笑着摇他的身子，喊他“小傻瓜”，把他摔在地下，拿一把

草擦他的鼻子。他勉强挣扎，可不是她的对手，于是他仰天躺着，一动不动，象条黄金虫，细瘦的胳膊被安多纳德结实的手按在草地，装着一副可怜的屈服的脸。这时安多纳德忍不住了，看着他打败而认输的神气放声大笑，突然把他拥抱了，撒手了，——但临走仍不免用一把青草塞在他嘴里表示告别，那是他痛恨的，只得拚命的吐，抹着嘴巴，愤愤的叫嚷，她却笑着赶紧溜了。

她老是笑着，夜里睡着的时候还在笑。奥里维在隔壁屋子里醒着，正在编故事，听到她的傻笑和在静悄悄的夜里断断续续的说梦话，常常吓了一跳。外边，风把树吹得簌簌的响，一只猫头鹰在哭；远远的，在树林深处的农庄里，狗狺狺的叫着。在半明半暗的夜色中，奥里维看见重甸甸黑沉沉的柏树枝象幽灵一般在窗前摇曳，那时安多纳德的笑声倒是让他松了口气。

两个孩子笃信宗教，尤其是奥里维。父亲公然反对教会的言论使他们听了骇然；但他让他们自由；骨子里他象多数不信教的布尔乔亚一样，觉得有家族代他信仰也不坏；在敌方有些盟友总是好的；将来的事，我们也没把握。并且他虽不信教，还是相信有神的，预备到必要的时候把神甫请来，象他父亲一样办法；那即使不会有什么好处，也不见得有害；一个人不一定因为相信家里要着火才去保火险的。

病态的奥里维很有点神秘的倾向。有时他觉得自己不存在了。又温柔，又轻信，他需要一个依傍。平日忏悔的时候他体验到一种痛苦的快感，觉得把自己交托给无形的朋友非常

舒服；他老是对你张着臂抱，你可以尽情倾诉，他什么都懂得，什么都原谅；在这种谦卑与爱的空气中洗过了澡，灵魂净化了，得到了休息。奥里维觉得信仰这回事那么自然，不懂别人怎么会怀疑；他想，那要不是由于人家的恶意，便是上帝特意惩罚他们。他暗中祈祷，求上帝开恩，点醒父亲。有一天在乡下参观一所教堂，奥里维看见父亲划了个十字，不禁大为快慰。在他心中，《圣徒行述》是和儿童故事混在一起的。他小时候认为两者都一样的真实。童话中嘴唇破裂的史格白克，多嘴的理发匠，驼背嘉斯伽，他都是很熟的；在乡间散步的时候，他常常留神找那黑色的啄木鸟，嘴里衔着觅宝人的神奇的草根，而迦南与福地，经过儿童的想象也就成为蒲尔乔或贝里^①区域的地方了。当地一个圆形的山岗，顶上矗立着一株小树好象枯萎的羽毛一般，在他眼里仿佛就是亚伯拉罕燃起火把的山头。麦田尽处，有一堆枯萎的丛树，他认为就是上帝显灵的燃烧的荆棘，^②因为年代久远而熄灭了的。后来到了不再相信神话的年纪，他仍旧喜欢拿那些点缀他的信心的通俗传说来陶醉自己，觉得其乐无穷；他即使并不真的受这些传说之骗，心里却极愿意受骗。因此有个很久的时期，他在复活节以前的星期六留着神，想看那些在星期四飞出去的钟从罗马带着小幡飞回来。后来，他终于懂得那不是真的，但听到教堂的钟声仍不免仰着鼻子向天空呆望；有一回他似乎看

① 迦南为《圣经》上巴勒斯坦之古名，福地为其别名。蒲尔乔与贝里均法国地名。

② 据《旧约·出埃及记》第三章，上帝化身为燃烧的荆棘，向摩西启示他的使命。本书卷九《燃烧的荆棘》题名即用此义。

到——虽然明知不可能——有一口钟系着蓝丝带在屋顶上飞过。

他极需要浸在这个传说与信仰的世界里。他逃避人生，逃避自己。因为长得又瘦又苍白，身体娇弱，他非常痛苦，听人提到他这个情形就受不了。他天生的悲观，那没有问题是 从母亲方面来的，而悲观主义在这个病态的孩子身上特别容易生长。他自己可不觉得，以为所有的人都和他一样。这十岁的孩子在休息时间不到园子里去玩，反而关在自己房里，一边吃点心，一边写他的遗嘱。

他写得很多，每晚都要偷偷的写日记，——也不知道为什么要写，因为他除了废话以外，没有什么可说的。写作在他是一种遗传的癖好，是法国内地的布尔乔亚——这个毁灭不掉的古老的种族，——几百年相传下来的需要，每天写着日记，直到老死，用着一种愚蠢的，几乎是英雄式的耐性，把每天的所见所闻，所作所为，所饮所食，详详细细记录下来。而且只为自己，不为别人。他知道谁也不会读到这些东西，自己写过以后也永远不会再看的。

音乐对于他象信仰一样是避难所，可以躲掉白天太剧烈的光明。姊弟俩都有音乐家的心灵，——尤其是奥里维从母亲那里秉有这种天赋。趣味是并不高明的。没有一个人能在这方面指导他们：内地人听到的音乐不过是本地的铜管乐队所奏的进行曲或是——逢到什么节日——阿唐的乐曲，教堂里的管风琴所奏的浪漫曲，中产阶级的小姐们在音没校准的钢琴上所弹的圆舞曲或波尔卡，通俗歌剧的序曲，莫扎特的两